

证券代码：832054

证券简称：永强岩土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福建同荣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福建同荣仁律师事务所

FUJIAN TONGRONGREN LAW FIRM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中 276 号（龙工大厦）

A 幢 1802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2311663、13906079522

二〇二四年五月

福建同荣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同荣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卢欣昌律师、卢啟顺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内容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所提供的与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其他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的文件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材料及所作声明。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 1、本法律意见书乃本所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 2、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即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号）通知各股东。该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的方

式、会议出席的对象、会议召开的地点，并明确说明了股东可以亲自参加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明确告知各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会议的登记方式、联系方式。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点，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8926.05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1%。

（三）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的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系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7、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相同, 本次股东大会并未对未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事项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 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 表决结果当场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会议的资格;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具备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 并签署日期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同荣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福建同荣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Signature]

经办人: [Signature] [Signature]

2024年1月23日

